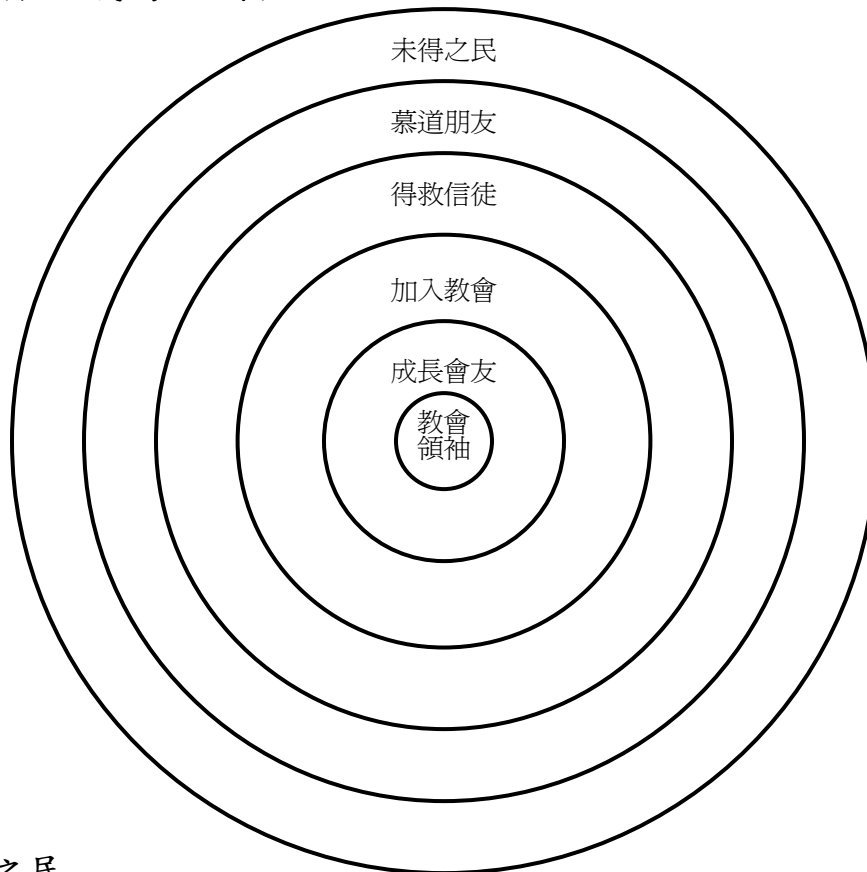


北德華人教會團契細胞小組概觀

終極目標：成為主門徒



1. 未得之民

- 非信徒，沒接觸過福音，對信仰基督教或許有些不了解或排斥。
- 人數多。
- 找機會讓他們接觸教會，成為慕道友。

2. 慕道朋友

- 非信徒，但對教會活動，或信息有些許興趣。
- 曾參加教會小組或崇拜，但對教會信仰沒有完全委身。
- 找機會作個人佈道或個人見証分享，轉化為得救信徒。

3. 得救信徒

- 願決志信主的人（經由個人佈道，主日講道，佈道會信息，福音性研經等的慕道朋友）。
- 需要立刻接受栽培及學習基要信仰。
- 幫助他們加入教會成為肢體會友的一部分。

4. 加入教會

- a) 固定參加教會聚會且願意加入教會成為會友。
- b) 體驗並認同教會的異象，方向，目標，運作，架構且承擔使命。
- c) 需接受新會友訓練，完全明白北德華人教會的責任和權利。
- d) 願意委身於：① 每天靈修 ② 十一奉獻 ③ 投身小組或團契。

5. 成長會友

- a) 願意追求成長的會友。
- b) 願意接受參加教會的組內，組外的培訓。
- c) 固定參與事奉，小組生活，崇拜，禱告會，金錢上的各項奉獻。

6. 教會領袖

- a) 教會對每個會友最終的期望與目標。
- b) 願意擔任教會不同崗位的領袖。
 - ① 組長（有牧養恩賜） ② 區導師（有監管恩賜）
 - ③ 執事（有治理恩賜） ④ 區牧/區長（全時間或部份時間投入
牧養行列）

使命宣言

- 1) 我們生命有一目標：像基督
- 2) 我們生活有一目標：領人歸主
- 3) 發現恩賜，肢體配搭，一起學習，彼此鼓勵。
- 4) 不達目標，永不滿足。
- 5) 把握機會，傳揚福音。

教會小組存在與目標

- 1) 愛神（馬太 22:37~38）
- 2) 愛人（馬太 22:39~40）
- 3) 使萬民作主門徒（馬太 28:19）
- 4) 施洗進入肢體生活（馬太 28:19）
- 5) 教導（馬太 28:20）